

防疫抗疫基金 – 零售業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社會企業營運的零售店舖)

目的:

香港特區政府在港幣300億元「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零售業資助計劃」，向零售商戶提供財政援助，紓緩疫情帶來的影響。

零售業的界定:

按照國際行業分類標準，計劃的受惠對象是向一般大眾銷售實體貨物，供個人或家庭消費或使用的商戶，而在轉售過程中，貨物並無涉及加工改造。這定義廣泛應用於官方行業的統計。因此，本計劃並不包括主要提供個人及商用服務的店舖。

資助款額:

在計劃下，每家合資格零售商戶可獲得一次過港幣 8 萬元的資助。零售集團或連鎖零售商店（隸屬同一商業機構並以同一商業登記經營）在計劃下可獲得最多港幣 300 萬元的資助（即不可獲得多於 38 間分店的資助額）。

社會企業(社企)零售店舖的申請資格:

- 申請機構須為在香港擁有固定地址及獨立營運的實體商店，主要及實質業務為零售的商戶；及
- 滿足以下條件：(a)載列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編製的《社企指南》；或(b)獲香港社會企業總會（社企總會）頒發社企認證；或(c)受惠於政府資助，如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及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開業並於申請當時仍在營業。
- 計劃下合資格的零售商店並不包括：
 - 領有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簽發的食肆、食堂、小食店、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麵包餅食店、燒味及滷味店牌照的商戶；
 - 小販(包括持牌小販)；

- 流動攤檔、沒有設有獨立收帳系統的百貨公司專櫃；及以六個月以下的短期租約形式營運的商店；及
- 只從事郵購、網購或以直接行銷形式進行銷售活動的零售商店。

申請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申請程序:

- 申請機構可向社聯索取申請表格，須於申請期內以電郵 (sebc@hkcss.org.hk) 或郵寄形式(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0 樓 1002 室)向社聯轄下的社會企業商務中心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於電郵主題或信封封面標明「申請防疫抗疫基金 – 零售業資助計劃」。社聯會核證有關店舖的申請資格，並將已核證的申請表交予防疫及抗疫基金秘書處 (秘書處) 處理。
- 每一個機構只需為同一機構營運的所有合資格店舖 (無論店舖是否擁有商業登記證)合併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 申請機構(無論店舖是否擁有商業登記)無須再經零售業資助計劃的網上系統提交申請。重複申請可能導致此申請審批延誤及被拒絕。

申請結果:

成功獲批申請後，申請機構將收到電郵/書面通知，資助款額會於批核日起計算 7 個工作日內以自動轉賬形式直接存入申請機構的登記銀行賬戶。

查詢:

申請手續詳情請致電 2864 2993 或電郵 sebc@hkcss.org.hk 向社聯查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與閣下提交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純屬自願，惟閣下必須提供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個人資料，以供我們處理閣下本計劃的申請，否則可能會導致申請無效、不被接受及/或取消資格。

(a)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秘書處及 / 或其委託機構尊重閣下個人資料的私隱。秘書處及 / 或其委託機構會確保隨申請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 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任何由閣下在本網站提交的個人資料，除非獲閣下同意，否則秘書處及 / 或其委託機構只會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秘書處及 / 或其委託機構在本計劃的運作中所委託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披露並被其使用和保留作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處理、查證及批核閣下有關本計劃的申請、發放撥款及退還資助的各項事宜；
- 協助進行核對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就本計劃的申請及資助；
-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與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之用；
- 通知及處理資助；
- 與協助秘書處實行本計劃有關連的所有其他用途；及
- 有關秘書處運作和定期檢討的統計分析，而所得統計數據不會以能識辨任何個人身分的形式公佈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b) 保密及資料安全

為保障閣下的私隱，秘書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根據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性質，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方法，確保閣下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保安良好及加以保密，並會遵照有關條例處理有關更正及取閱資料的事宜。然而，秘書處及 / 或其委託機構或會為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下述「資料披露」所列出的目的及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c) 個人資料保存

秘書處及 / 或其委託機構將因應上述指定被收集的目的所需於合理時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並遵照有關條例處理保存。在此以後，該個人資料將被刪除。

(d) 個人資料披露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披露予：

- 予秘書處及 / 或其委託機構及其所委託之機構或人士作為審批之用；
- 予有關機構及 / 或人士與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及監察之用；
- 以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或按法律授權或規定所需及/或按法庭頒令而向有關方（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香港法院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方）；
- 予秘書處及 / 或其委託機構在本計畫的運作中所指定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以作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列出的目的之用；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按其允許。

(e)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 第 486 章)，你有權：

- 查詢秘書處及 / 或其委託機構是否持有該個人資料；
- 索取一份該個人資料的複本並繳付徵收的費用；
- 改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 確定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如對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可以電郵向秘書處提出：

電郵地址: aef@csso.gov.hk